

霍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的工作提示》要求，由霍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。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有疑问，请与霍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霍山县行政中心 527 室，电话：0564—5026063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抓主动公开，围绕“稳经济一揽子政策”“扩大有效投资”等，累计公开政策、成效 180 余条，全面传递政策取向。强化民生领域信息公开，扎实推进社会救助、就业创业、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累计发布信息 400 余条，回应群众关切。梳理并公开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。抓政策解读，落实政策解读与文件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，精心制作文字解读、图片解读等 10 余篇，丰富政策解读形式。扩大政策解读覆盖范围，运用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政务公开专区、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，发布或

转发重要政策解读，不断提高政策到达率知晓率。抓决策公开，完善政策制定公众参与、执行情况评估及公众评价机制，制定发布《关于印发 2024 年度霍山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》，现行意见征集全部进入“意见征集库”，全方位有力回应、展示公众意见。扎实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系列活动 7 场，及时报送相关总结资料。抓好权责公开，强化权力运行公开，按月或季度做好运行结果公开，同步做好政府服务网、双公示系统公开结果数据同源。紧盯机构改革，完成 16 个乡镇和 36 个部门机构职能、电话簿等信息全覆盖检查。做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，完成 85 家公共企事业单位专题上线、信息常态化发布，并纳入季度测评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制度，所有办件均在平台内登记办理。创新“府院联动”机制，有力推进征迁领域信息公开申请办理。受理 14 件依申请公开均按时办结，未产生行政复议或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常态化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问题排查，确保按照省级标准格式规范公开。完成规范性文件清理，公开最新清理结果。强化主动公开保密性审查，定期开展个人隐私排查整改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实现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全覆盖，设立线下政策咨询窗口 17 个，落实专人现场咨询

服务，开展专区活动 5 场。完成政策文件库建设，完善有效性、关键词等要素，做到数据同源、动态更新。搭建“霍山县集成式政策解读库”，展示政策信息 110 余条。编发政府公报 2 期，持续完善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等服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加强督查指导，召开工作调度会、业务培训会 3 次，开展集中办公 4 次，开展线下督查 1 次。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目标绩效管理考核，占比不低于 4% 要求。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，2024 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而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48	12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4	0	0	0	0	0	1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6	0	0	0	0	0	6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4	0	0	0	0	0	4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				4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1	0	0	0	0	1
	(七) 总计	15	0	0	0	0	0	1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在市政务公开办的精心指导下，虽然我县工作取得了一些进步，但距离上级要求、人民期盼还有差距，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，主要是：**重视程度不够**，少数单位没有将政务公开工作摆在突出位置，公开不及时、不规范的现象时有发生。全县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还存在薄弱环节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政策性强、涉及面广、业务能力要求高，各部门各乡镇工作人员流动性较大，常常导致工作脱节，耗费了大量时间对新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，影响政府信息常态化公开。**工作质效不高**，部分重点任务推进不够快、不够好，如大部分单位对政策发布解读工作研究不深，充分利用图片视频、新闻媒体等形式开展解读较少，这在历次测评中均被作为问题反馈，整改成效不佳。又如经验交流信息较差，多数单位仅能满足于完成基础工作，无创新工作。

2023 年度存在问题整改情况：针对乡镇基层“两化”常态化信息发布督促指导不够，我办督促县直各重点领域牵头部门开展专项测评，并反馈问题限时整改。针对政策文件类信息更新较少等问题，督促各部门严格按照发文目录和司法部门备案情况公开文件，确保不漏一条。针对调度、培训力度还不够大等问题，我办积极组织业务培训和推进会，开展集中办公和人员跟班学习，确保各经办人员特别是新接手的工作人员能够快速熟悉业务，摸清工作要求。

下一步改进措施：**持续加强队伍建设**，充分发挥督查考核指挥棒作用，督促各地各部门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，进一步明确经办人员工作职责，组织开展各部门、乡镇经办人员开展业务培训，持续加大工作指导力度，进一步提升经办人员业务水平。持续开展工作调度、督查，对进度较慢或效果不佳的单位或个人，印发工作通报，传导工作压力，压紧压实工作责任。**全力补齐工作短板**。针对政策解读领域存在的形式单一单调等问题，将利用动漫、音频、视频、图表图解等多种形式开展文件解读，进一步明确解读范围、落实解读责任，切实丰富解读形式，提高解读质量。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加大对业务人员特别是乡镇经办人员培训力度，定期开展“两化”领域督查，坚决避免简单发布情况说明的现象，确保政府法定主动公开信息内容全部公开到位，不少一项、不留一个。持续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，全面压实依申请公开办理责任，县政府办和司法局牵头加大业务指导力度，进一步规避办理依申请公开过程中存在的想当然和程序瑕疵等问题，树立法律意识、程序意识，降低法律风险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